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硫酸、蒸汽、片碱等产品（物资）	48,000,000.00	31,287,993.55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提供担保及债权债务转让	58,000,000.00	40,200,000.00	
合计	-	106,000,000.00	71,487,993.55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.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，2020 年度内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。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，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、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、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同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进行



硫酸、蒸汽、片碱等产品（物资）交易。预计 2020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3.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宇公司”）长期销售硫酸、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，同时，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钛业”）长期销售液碱、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。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，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、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，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，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、蒸汽、片碱等产品（物资），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依据交易双方所在的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硫酸、蒸汽的指导价格进行开票销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。

3. 欣宇公司、东立科技、兴中钛业拟调账的金额系三方正常业务购销所形成的往来款，以此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同等交易金额，不涉及交易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



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.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，2020 年度内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。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，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、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、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同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进行硫酸、蒸汽、片碱等产品（物资）交易。预计 2020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3.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宇公司”）长期销售硫酸、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，同时，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钛业”）长期销售液碱、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。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，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、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，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，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公司自愿无偿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情形；

2.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的硫酸、蒸汽等交易，交易双方按照所在的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硫酸、蒸汽指导价格进行开票销售，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. 上述关联交易中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目的是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



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